

证券代码:601777

证券简称:力帆股份

公告编号:临 2018-111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力帆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本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5 名，参会监事 5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